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原簡字第3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宏霖

游政勳

被告 傅憶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9年6月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625%機動計息，又被告尚未依約繳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：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

01 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
02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8
03 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
04 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5 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0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11 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文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8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23 書記官 翁靜儀